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宜农〔2021〕13号

关于宜阳县 2020 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十四标包涉嫌串通投标的处理决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接到宜阳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宜审移〔2021〕1 号）之后，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党组会议，对宜阳县 2020 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十四标包投标人涉嫌串通投标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洛阳市以斯帖商贸有限公司和洛阳铭良农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参加了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宜阳县 2020 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十四标包采购”的投标活动。经评审，洛阳市以斯帖商贸有限公司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 29.7 万元，4 月 9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4 月 24 日签订花生打

药机合同，合同金额 29.7 万元。经宜阳县审计局审计发现，洛阳铭良农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述香，身份证号码 522628198903025225，持有洛阳市以斯帖商贸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上述二家公司为业务关联公司，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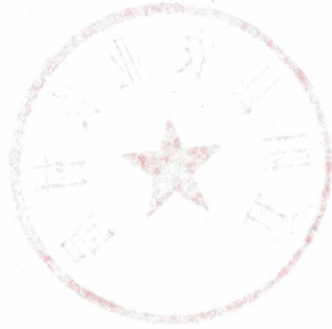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根据上述违规事实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鉴于该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洛阳市以斯帖商贸有限公司和洛阳铭良农资有限公司取消其一年内参加宜阳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并

在宜阳县人民政府网予以公告。

本处罚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生效，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结束。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单位申请复审。





主送：洛阳市以斯帖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铭良农资有限公司

抄送：宜阳县审计局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